



#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

本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導師、教練、裁判、以及參與本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虐待兒童定義

- 1.1 虐待兒童是指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1.2 虐待兒童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 1.3 虐待兒童行為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B. 性侵犯：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不當觸碰或展示色情物品等）。
  - C.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覆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物/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
  - D.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1.4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是重覆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 1.5 由社會福利署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四章“個案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原則

- 2.1 本會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A. 公平原則：本會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和兒童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得到公平對待，並同樣有機會申述。
- B. 保密原則：向通報人及有關兒童承諾，把其身份及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訊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士（如警方／社會福利署等）和被指稱的涉事者紕漏。
- C. 及時原則：虐待兒童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承諾會立即處理事件。
- D. 透明程序原則：讓所有與本會相關的人員知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 E. 保護原則：承諾保護通報人、證人及有關兒童，以防他們因虐兒個案而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某人因曾就個案作出通報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 F.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若處理虐待兒童事件的職員與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有關兒童或其家長/監護人（如親屬關係）有密切關係，或被指稱的涉事者本身就是負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人，則個案將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G. 謹慎處理原則：應體恤有關兒童的感受（如避免要求兒童向多方重覆敘述經歷，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與兒童會面等），以確保處理個案的過程不會讓兒童承受更多不必要的困擾或羞辱。本會要謹慎處理所有虐兒個案，使有關人士不用經歷不必要的困擾。
- H. 匿名原則：對於匿名投訴，本會應評估指控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

## 3 應對虐待兒童的行為

### 3.1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A. 親眼目睹；
- B. 由第三者轉告；
- C.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D. 接到指控。



#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3.2 如懷疑或發現虐待兒童事件，可向本會董事會、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等機構聯絡 / 進行舉報 / 投訴。
- 3.3 有關兒童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時應該：
- A. 保持鎮定以免使兒童受驚；
  - B. 向兒童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C. 仔細聆聽兒童說話，讓其知道時間將受到重視；
  - D.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E. 告訴該兒童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和
  - F. 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 3.4 雖然調查或判斷是否存在虐待兒童個案並非本會職員的責任，但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均有責任匯報任何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

## 4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 4.1 當收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本會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4.2 董事會將按《處理投訴程序》安排調查，並尊重其家長/監護人向警方/社會福利署報案的權利。
- 4.3 根據個案及其嚴重性，本會有權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報告有關個案，或把個案轉交警方或社會福利署跟進。
- 4.4 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被指稱的涉事者的角色，本會可能對被指稱的涉事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                                                                                                                                                                                                                                                                                                     |
|-----------------------------------------------------|-----------------------------------------------------------------------------------------------------------------------------------------------------------------------------------------------------------------------------------------------------------------------------------------------------|
|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br>本會的職員                                  | <p>A.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職停薪。</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該職員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職員有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入該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此外，他/她將根據本會的行為守則接受紀律調查，並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紀律處分。經檢討後若總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本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支援和培訓。</p> <p>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總會將革除其職務。</p> |
|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自<br>願為本會工作(例如：<br>董事 / 委員會成員 /<br>代表 / 義工) | <p>A. 若個案正在接受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被停職。</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被指稱的涉事者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其有不當行為，其案件將根據本會行為守則進行紀律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是否可以重新執行其職務並完成餘下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p> <p>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總會將解除其委任。</p>                                                                |
|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br>本會合約承辦商的職<br>員                         | <p>A. 本會將要求有關公司撤換涉事人員，直至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完成調查。</p> <p>B. 若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本會有權終止與相關公司的合約。</p>                                                                                                                                                                                                               |
|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與<br>本會無直接關係                                | 本會將向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報告個案，並按照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



#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5 守護兒童措施

5.1 本會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為本會或代表本會工作的所有人員了解其行為操守需要符合守護兒童應有的高標準：

- A. 制定本指引和程序，並上載本指引和程序至本會網站，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 B. 要求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遵守本指引和程序；
- C. 為所有接觸兒童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守護兒童意識。
- D. 在作出委任前，要求所有工作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接觸的準職員（包括所有教練）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和
- E. 要求香港以外地區的準職員提供其原居住國家/地區發出的無性罪行犯罪記錄證明或其他同等的合法證明文件。
- F. 導師、教練、裁判進行註冊 / 續期時，參考時否有虐待兒童的紀錄。

## 6 修訂

6.1 本會將定期檢視各項細則，並有權因應法例變更及 / 或行政、營運等需求，隨時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指引和程序將刊登於官方網站，並於公佈後即時生效。

更新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